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為收件人。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及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編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I至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II節附註2「重組」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自2016年3月16日起，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II節附註2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若在香港以外的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則擁有大致上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以及其註冊成立地並無法定規定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沒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就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 (「Prosperous Composite」) 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其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要求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美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南通金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南通美固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 (「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 (「香港審核準則」) 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II節附註3所載的基準呈列。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II節附註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分別發表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將我們的意見及審閱結論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核實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故所提供的確定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我們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II節附註3所載的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報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各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按II節附註3所載基準呈列的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期比較資料」）：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3,672	56,405	25,051	27,881
銷售成本		<u>(34,565)</u>	<u>(35,141)</u>	<u>(17,540)</u>	<u>(18,352)</u>
毛利		19,107	21,264	7,511	9,529
其他收入	5	1,208	1,096	372	22
其他淨收入	5	92	657	147	503
分銷成本		(7,384)	(6,376)	(2,915)	(2,617)
行政開支		<u>(4,023)</u>	<u>(6,107)</u>	<u>(1,844)</u>	<u>(6,434)</u>
經營溢利		9,000	10,534	3,271	1,003
財務成本	6(a)	<u>(2,767)</u>	<u>(2,447)</u>	<u>(1,112)</u>	<u>(588)</u>
除稅前溢利	6	6,233	8,087	2,159	415
所得稅	7(a)	<u>(2,001)</u>	<u>(2,762)</u>	<u>(698)</u>	<u>(1,524)</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232</u>	<u>5,325</u>	<u>1,461</u>	<u>(1,109)</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555	4,380	1,223	(1,182)
非控股權益		<u>677</u>	<u>945</u>	<u>238</u>	<u>73</u>
		<u>4,232</u>	<u>5,325</u>	<u>1,461</u>	<u>(1,10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	13	16,959	15,873	15,035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	–	113	113
遞延稅項資產	22(b)	278	470	375
		<u>18,787</u>	<u>17,968</u>	<u>17,0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256	3,982	4,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8,464	32,522	32,033
持作出售物業	18	–	–	1,4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b)	13,26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b)	8,494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78	14,716	9,361
		<u>67,061</u>	<u>51,220</u>	<u>47,0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998	11,407	13,710
銀行借款	21	40,000	20,000	20,000
應付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 股東的分派	27(b)(i)	–	756	–
應付所得稅	22(a)	1,164	2,235	589
		<u>54,162</u>	<u>34,398</u>	<u>34,299</u>
淨流動資產		<u>12,899</u>	<u>16,822</u>	<u>12,7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686</u>	<u>34,790</u>	<u>29,75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c)	1,634	1,169	1,565
		<u>1,634</u>	<u>1,169</u>	<u>1,565</u>
淨資產		<u><u>30,052</u></u>	<u><u>33,621</u></u>	<u><u>28,18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a)	–	–	–
儲備		<u>25,416</u>	<u>29,796</u>	<u>28,18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5,416	29,796	28,187
非控股權益	25	4,636	3,825	–
權益總額		<u><u>30,052</u></u>	<u><u>33,621</u></u>	<u><u>28,187</u></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4(a))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4(c))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4(d))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 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9,557	-	1,611	10,693	21,861	3,959	25,82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55	3,555	677	4,23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17	(517)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9,557	-	2,128	13,731	25,416	4,636	30,052
於2015年1月1日	-	9,557	-	2,128	13,731	25,416	4,636	30,05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80	4,380	945	5,325
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 股東的分派	-	-	-	-	-	-	(1,756)	(1,75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27	(727)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9,557	-	2,855	17,384	29,796	3,825	33,621
於2016年1月1日	-	9,557	-	2,855	17,384	29,796	3,825	33,62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82)	(1,182)	73	(1,109)
股份發行	-	12,584	-	-	-	12,584	-	12,584
股份購回	-	(12,584)	-	-	-	(12,584)	-	(12,584)
收購非控股權益 以股權結算的	-	-	-	-	(544)	(544)	(3,898)	(4,4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17	-	-	117	-	1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22	(222)	-	-	-
於2016年6月30日	-	9,557	117	3,077	15,436	28,187	-	28,187
於2015年1月1日	-	9,557	-	2,128	13,731	25,416	4,636	30,0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23	1,223	238	1,4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06	(206)	-	-	-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9,557	-	2,334	14,748	26,639	4,874	31,5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233	8,087	2,159	41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0	1,802	891	900
—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的權益攤銷		38	38	19	1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22	770	242	(380)
—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c)	—	—	—	117
— 財務成本		2,767	2,447	1,112	588
— 利息收入		(1,187)	(1,055)	(342)	(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333	12,089	4,081	1,64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224)	2,274	(7)	(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持作出售 物業(增加)／減少		(6,999)	(4,828)	2,619	(59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6,090	13,269	2,664	—
有抵押銀行存款(非即期)增加		—	(11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610	8,494	(2,74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02	(1,591)	(2,925)	2,303
營運產生的現金		10,812	29,594	3,691	3,158
已付所得稅		(951)	(2,348)	(1,231)	(2,6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61	27,246	2,460	47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2,164)	(716)	(551)	(62)
已收利息		1,187	1,055	342	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7)	339	(209)	(48)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7,000	20,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50,500)	(40,000)	—	—
有抵押銀行存款(即期)(增加)／減少		(3,488)	10,000	—	—
已付利息		(2,767)	(2,447)	(1,112)	(58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4,442)
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	—	—	12,584
貴公司購回股份的支付		—	—	—	(12,584)
已付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10(b)	—	(1,000)	—	(7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55)	(13,447)	(1,112)	(5,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871)	14,138	1,139	(5,35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9	578	578	14,716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78	14,716	1,717	9,361

(E)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a)	<u>29,903</u>
		<u>29,90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		<u>1,390</u>
		<u>1,39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b)	<u>2,267</u>
		<u>3,106</u>
淨流動負債		<u>(1,716)</u>
總資產減總負債		<u><u>28,187</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a)	–
資本儲備	24(b)	29,9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24(c)	117
累計虧損		<u>(1,833)</u>
權益總額		<u><u>28,187</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經濟開發區鷗江路66號。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於相關期間，主要業務乃透過南通美固（貴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2 重組

根據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編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2016年3月16日起持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下文載列為實現重組而採取的主要步驟。

Prosperous Composite於2006年11月7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相關期間，Prosperous Composite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由沈衛星先生（「沈先生」）和姜桂堂先生（「姜先生」）分別持有51%和49%。於2016年2月25日，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額外12,750股及12,25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Prosperous Composite新股份分別透過儲備資本化按面值發行予沈先生及姜先生，同時，額外2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Prosperous Composite新股份以代價1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84,000元）發行予誠智集團有限公司（「誠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6年2月25日認購完成後，Prosperous Composite由沈先生、姜先生及誠智分別擁有38.25%、36.75%及25%權益。

Prosperous Composite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直至2016年3月14日）擁有南通美固85.37%股權。於2016年3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Prosperous Composite按代價681,075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42,000元）從南通建科工程技術服務中心（「南通建科」，南通美固的非控股股東）收購南通美固餘下14.63%股權。南通美固自2016年3月14日起成為Prosperous Composit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2016年3月16日前並無任何業務活動及交易。於2016年3月16日， 貴公司通過換股安排收購Prosperous Compos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 貴公司分別向萬星發展有限公司（「萬星」，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沈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祥」，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誠智配發及發行341股、409股及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緊接2016年3月16日的換股安排前，沈先生與姜先生訂立承諾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6月3日的確認契據確認），據此，沈先生同意於換股安排向姜先生轉讓其當時於 貴集團的4.15%股權，姜先生作為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創辦人，已向沈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姜先生將於未來5年繼續受聘為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且於2021年3月16日前不會終止與 貴集團的委聘。於2016年3月16日換股安排完成後，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分別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則由萬星、龍祥及誠智分別持有34.1%、40.9%及25%權益。於2016年4月20日，誠智（作為賣方）、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惠先生（擁有及控制誠智，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以代價15,000,000港元（相等於誠智於 貴集團的投資成本）從誠智購回其250股股份。同日，所購回的250股股份全數被 貴公司註銷，而15,000,000港元的購回股份成本中，2.50港元（約人民幣2.1元）及14,999,997.50港元（約人民幣12,584,000元）分別於 貴集團的股本及資本儲備中扣除。自2016年4月20日（上述股份購回及註銷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由萬星（由沈先生全資擁有）及龍祥（由姜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45.47%及54.53%。

由於重組及自2016年3月16日起，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2016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批准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直接權益：				
Prosperous Composite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6年 11月7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直至2016年 2月24日)； 100,000美元 (自2016年 2月25日起)	100%
間接權益：				
南通美固	中國／ 2003年 4月24日／ 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研發、 生產及銷售 玻璃鋼產品	1,500,000美元	100%

由於重組前及重組後貴集團的所有實體（即貴公司、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均由同一組人士（即沈先生及姜先生）最終控制，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c)及3(d)(ii)所載基準，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原則編製，猶如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以沈先生及姜先生所持彼等的實益權益為限）。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認可的會計原則編製。本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貴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納相關期間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或新訂準則除外。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載於附註31。

(b)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 貴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有關估計。

貴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已於附註29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為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結束日期為止，皆於財務資料中綜合計算。綜合體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以及於綜合體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於綜合體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以沒有證據顯示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某一附屬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存在約定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以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報。

(d) (i)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除外：

- 業務合併中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而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存在於收購日期或因收購而出現，被收購方的臨時性差異及結轉的潛在稅務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基準計量。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可追溯調整，而相應調整會就商譽作出。計量期間調整指因於「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獲得有關在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作出的調整。

未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隨後會計處理，則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及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來自被收購方的權益，並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權益被出售時，此處理方法亦適用。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截至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 貴集團須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撥備數額。該撥備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調整（見上文），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存在（如知悉）會影響於該日期確認的金額的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d) (ii)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計入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在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便已合併一樣。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 貴集團並無就商譽或就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收購方應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時。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3(g)(ii)）列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有）後，利用直線法按彼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後撇銷：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多於50年）內計提折舊。
- 廠房及設備（包括模具） 5至10年
- 家具及裝置 3至5年
- 汽車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貴集團每年審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

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項目而產生的直接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權益，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僅於資產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隨後成本方於適用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已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會於彼等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值。

報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決定，並於報銷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f) 租賃資產

倘貴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將特定資產的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的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的租賃。

(i)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倘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其中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貴集團，則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至於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貴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情況除外：

- 土地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惟清晰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建築物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指貴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貴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於租賃期限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已支付淨租金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購入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限按直線法攤銷，惟已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以供出售的物業則另當別論。

(g)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跡象。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引起 貴集團注意的損失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欠債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欠債人很大可能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欠債人產生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於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 貴集團確認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在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內部和外來的資料均會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彼等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倘資產未能產生於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時，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在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只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金額。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撥回確認後計入年度損益中。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見附註3(g)(i)），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應付款項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的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即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屬重大者，有關款項則以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為僱員參加定額供款計劃，例如基本退休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受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根據政府機構所訂明金額的適用比率為上述計劃供款。供款按應計基礎於損益中計賬。

(ii)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的確認，以貴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及其確認涉及終止服務福利費用的重組成本，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準。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所授出股份或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值按授出日期當日採用適當的評估技術計量，並計及所授出股份或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股份或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考慮股份或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會經審閱。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審閱年度的損益表扣除／入賬，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被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僅因未能達成與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者則除外。權益數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n)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含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彼等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或與權益直接相關則除外，此等情況下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指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已實質上執行的稅率，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所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所產生，即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及彼等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收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

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均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相關暫時差額，而就應課稅差額而言，貴集團會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額未必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其將於未來可能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調低；惟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會撥回該減額。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加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此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或然負債為於收購日的現有責任，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惟公平值須能可靠地計量）。初步確認其公平值後，該等或然負債會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及根據附註3(o)(ii)釐定的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確認。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或並非收購日現有責任的於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或然負債根據附註3(o)(ii)作披露。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或貴公司因過往事件以致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致使經濟利益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就無法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該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難以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僅可由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p) 收入確認

收入是以公平值計算已收或應收代價，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能夠收到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q) 外幣換算

相關期間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經營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外幣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的權益獨立累計。

(r)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會暫停或停止。

(s)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作為 貴集團關聯方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第(a)項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內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有關實體交易中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部，以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南通美固的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經營分部的上述特徵大部分屬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u)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支出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於相關期間，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另減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玻璃鋼產品				
– 玻璃鋼格柵	47,092	43,978	20,239	21,531
– USCG認證酚醛格柵	2,550	6,531	2,747	4,886
– 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	3,889	3,471	839	67
– 環氧楔形條	141	2,425	1,226	1,397
	<u>53,672</u>	<u>56,405</u>	<u>25,051</u>	<u>27,881</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41	460	1	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	946	595	341	–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	1,187	1,055	342	14
政府補助	21	41	30	8
	<u>1,208</u>	<u>1,096</u>	<u>372</u>	<u>22</u>
其他淨收入				
淨匯兌收益	92	657	147	1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	–	–	380
	<u>92</u>	<u>657</u>	<u>147</u>	<u>503</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767	2,447	1,112	588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77	8,512	4,658	4,17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01	461	227	666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17
	<u>8,978</u>	<u>8,973</u>	<u>4,885</u>	<u>4,960</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8	38	19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22	770	242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0	1,802	891	9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34,565	35,141	17,540	18,352
研發成本	1,076	2,377	475	538
核數師酬金*	54	20	-	-
[編纂]開支				
－申報會計師	-	415	-	1,045
－其他專業服務	-	162	-	2,699
	<u>-</u>	<u>577</u>	<u>-</u>	<u>4,443</u>

[#]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分別人民幣5,247,000元、人民幣5,437,000元、人民幣2,994,000元及人民幣2,753,000元以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人民幣1,237,000元、人民幣1,087,000元、人民幣57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內。

* 金額是指就法定審核服務支付予南通美固的其他核數師的酬金。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利潤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784	2,395	600	1,033
	<u>1,784</u>	<u>2,395</u>	<u>600</u>	<u>1,033</u>
遞延稅項				
以下各項的暫時差額的來源及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22(b))	(180)	(192)	(60)	95
－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預扣稅 (附註22(c))	397	559	158	396
	<u>217</u>	<u>367</u>	<u>98</u>	<u>491</u>
	<u>2,001</u>	<u>2,762</u>	<u>698</u>	<u>1,52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南通美固（一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南通美固所賺取溢利向非居民股東Prosperous Composite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233	8,087	2,159	415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溢利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558	2,166	540	1,075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項影響	46	37	-	(224)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	-	-	277
對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配溢利徵收的 預扣稅計提的遞延稅項	397	559	158	396
實際稅項開支	2,001	2,762	698	1,524

8 董事酬金

貴集團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已計入附註6(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如下：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的 僱主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沈奇賢**	-	101	-	-	-	101
林廣銓*	-	-	-	-	-	-
姜桂堂**	-	60	-	3	-	63
施紅梅*	-	48	-	-	-	48
	-	209	-	3	-	21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沈奇賢**	-	102	-	-	-	102
林廣銓*	-	-	-	-	-	-
姜桂堂**	-	62	-	3	-	65
施紅梅*	-	48	-	-	-	48
	-	212	-	3	-	2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花紅	界定供款	以股份為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僱主供款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沈奇賢**	-	51	-	-	-	51
林廣銓*	-	-	-	-	-	-
姜桂堂**	-	31	-	4	-	35
施紅梅*	-	24	-	-	-	24
	<u>-</u>	<u>106</u>	<u>-</u>	<u>4</u>	<u>-</u>	<u>110</u>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沈奇賢**	-	72	-	-	-	72
林廣銓*	-	-	-	-	-	-
姜桂堂**	-	97	-	32	117	246
成東*	-	172	-	18	-	190
施紅梅*	-	-	-	-	-	-
（於2016年1月24日辭任）	-	-	-	-	-	-
施冬英#	-	51	-	17	-	68
	<u>-</u>	<u>392</u>	<u>-</u>	<u>67</u>	<u>117</u>	<u>576</u>

* 彼等為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主要經營實體南通美固的董事。

姜桂堂及成東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沈奇賢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6月23日辭任。

施冬英，於2015年10月加入 貴集團，於2016年5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黃昕、譚德機及吳世良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相關期間自 貴集團收到任何酬金。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下文附註9）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下文附註9）概無放棄相關期間的任何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一名為董事成東先生，其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後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董事成東先生（於2016年3月15日前）及其他四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68	1,295	668	64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41	46	22	71
	<u>1,509</u>	<u>1,341</u>	<u>690</u>	<u>717</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分派

(a) 年／期內應付南通美固的前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	1,756	-	-	-

(b) 年／期內向南通美固的前非控股股東宣派和批准的已付或應付分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上一財政年度宣派和批准的末期股息：				
— 年內已付	-	1,000	-	-
— 年／期末應付	-	756	-	-
	-	1,756	-	-

11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鑑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及3(d)(ii)所披露的合併基準呈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業績，載入該資料並無意義。

12 分部報告

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一項分部，即於中國從事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故 貴集團並無就經營分部呈列分部資料，以令向南通美固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地區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的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指交付貨物的地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客戶				
中國(不包括香港) (營運所在地)	22,280	29,273	11,040	14,693
海外客戶				
美國	23,146	17,315	8,928	7,330
英國	5,137	6,953	3,656	4,553
法國	408	301	144	527
加拿大	273	473	257	92
德國	273	226	166	128
印度尼西亞	608	—	—	—
其他	1,547	1,864	860	558
	<u>31,392</u>	<u>27,132</u>	<u>14,011</u>	<u>13,188</u>
	<u>53,672</u>	<u>56,405</u>	<u>25,051</u>	<u>27,88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地理位置乃按有關資產本身的實際地點而定。於相關期間，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有關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297	6,086	3,132	不適用 [#]
客戶B	5,505	6,230	3,593	2,999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49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該客戶進行的交易並不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該客戶進行的交易並不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包括模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4,065	436	10,119	329	24,949
增加	79	11	2,074	—	2,164
於2014年12月31日	<u>14,144</u>	<u>447</u>	<u>12,193</u>	<u>329</u>	<u>27,113</u>
於2015年1月1日	14,144	447	12,193	329	27,113
增加	—	3	264	449	716
於2015年12月31日	<u>14,144</u>	<u>450</u>	<u>12,457</u>	<u>778</u>	<u>27,829</u>
於2016年1月1日	14,144	450	12,457	778	27,829
增加	—	—	62	—	62
於2016年6月30日	<u>14,144</u>	<u>450</u>	<u>12,519</u>	<u>778</u>	<u>27,891</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2,865	384	5,093	52	8,394
本年計提	635	4	1,047	74	1,760
於2014年12月31日	<u>3,500</u>	<u>388</u>	<u>6,140</u>	<u>126</u>	<u>10,154</u>
於2015年1月1日	3,500	388	6,140	126	10,154
本年計提	636	4	1,013	149	1,802
於2015年12月31日	<u>4,136</u>	<u>392</u>	<u>7,153</u>	<u>275</u>	<u>11,956</u>
於2016年1月1日	4,136	392	7,153	275	11,956
本期計提	318	2	488	92	900
於2016年6月30日	<u>4,454</u>	<u>394</u>	<u>7,641</u>	<u>367</u>	<u>12,856</u>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10,644</u>	<u>59</u>	<u>6,053</u>	<u>203</u>	<u>16,959</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008</u>	<u>58</u>	<u>5,304</u>	<u>503</u>	<u>15,873</u>
於2016年6月30日	<u>9,690</u>	<u>56</u>	<u>4,878</u>	<u>411</u>	<u>15,035</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為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1(b)）作出抵押的樓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439,000元、人民幣8,860,000元及人民幣9,69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6月30日	1,890	1,890	1,890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64	302	340
年內攤銷費用	38	38	19
於12月31日／6月30日	302	340	359
賬面值	<u>1,588</u>	<u>1,550</u>	<u>1,531</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8	38	38
非流動資產	<u>1,550</u>	<u>1,512</u>	<u>1,493</u>
	<u>1,588</u>	<u>1,550</u>	<u>1,531</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為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1(b)）作出抵押的租賃土地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88,000元、人民幣1,550,000元及人民幣1,531,000元。

15 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4年12月31日，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的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一筆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註21）的抵押。存款抵押於借款在2015年8月11日獲償還時解除。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一筆為數人民幣113,000元的款項存置於銀行賬戶，並就一項銷售交易抵押予一名客戶。根據 貴集團與該客戶簽署的協議，抵押將於2018年1月7日解除，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18	2,133	2,500
在製品	1,908	1,152	1,414
製成品	<u>1,130</u>	<u>697</u>	<u>259</u>
	<u>6,256</u>	<u>3,982</u>	<u>4,1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538	31,331	30,786
減：呆賬撥備	(1,111)	(1,881)	(1,501)
	<u>25,427</u>	<u>29,450</u>	<u>29,285</u>
應收票據	806	1,98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6,233	31,435	29,285
其他應收款項	1,311	747	1,190
預付款及押金	920	340	1,558
	<u>28,464</u>	<u>32,522</u>	<u>32,03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須按要求償還。預付款及押金當中包括預付[編纂]開支，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92,000元及人民幣1,390,000元，其將於權益扣除及與[編纂]籌集所得的所得款項對銷。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12,120	6,498	6,835
31 – 90日	4,908	11,530	8,454
91 – 180日	4,180	4,099	5,337
超過180日	5,025	9,308	8,659
	<u>26,233</u>	<u>31,435</u>	<u>29,285</u>

貴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由貨到付款至發票日期後一年不等的信貸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 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減值虧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見附註3(g)(i)）。

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89	1,111	1,881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22	770	(380)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1,111</u>	<u>1,881</u>	<u>1,5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為數人民幣1,111,000元、人民幣1,881,000元及人民幣1,50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被釐定為減值。減值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90日以上或應收出現財政困難客戶的款項。於考慮其後從客戶取得的支付金額及其財政實力時，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呆賬分別確認特別撥備人民幣722,000元及人民幣770,000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呆賬確認撥備撥回人民幣380,000元。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地被認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4,593	28,534	26,881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120	291	-
逾期1至3個月	41	30	139
逾期超過3個月及少於1年	950	821	1,583
逾期1年以上	529	1,759	682
	<u>1,640</u>	<u>2,901</u>	<u>2,404</u>
	<u>26,233</u>	<u>31,435</u>	<u>29,285</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於貴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客戶的財政實力及其後從客戶取得的支付金額，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或可能發生拖欠支付，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6年1月14日，就結清為數人民幣1,337,000元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客戶將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的住宅物業轉讓予貴集團以代替付款。根據具認可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採用直接比較法計算，該轉讓予貴集團的物業於2016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500,000元，高於結算時為數人民幣1,337,000元的應收有關客戶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故認為毋須就此作出減值。

18 持作出售物業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的中國物業 (按成本)			
－ 代替付款的已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	-	1,337
－ 其他附帶交易成本	-	-	131
	<u>-</u>	<u>-</u>	<u>1,4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附註17(c)進一步詳述，於2016年1月14日，一名客戶將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的住宅物業轉讓予 貴集團以代替支付為數人民幣1,337,000元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具認可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採用直接比較法計算，該轉讓予 貴集團的物業於2016年9月30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600,000元。並不認為須就此作出減值。

持作出售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目前用途	租期
中國四川省成都金牛區星輝東路2號 興順花園14層05室	住宅	直至2069年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75	14,713	9,338
手頭現金	3	3	23
	<u>578</u>	<u>14,716</u>	<u>9,3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8</u>	<u>14,716</u>	<u>9,361</u>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75	8,701	11,028
其他應付款項	2,823	2,706	2,682
	<u>12,998</u>	<u>11,407</u>	<u>13,710</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3,907	1,406	4,068
31 – 90日	4,573	3,450	4,237
91 – 180日	1,571	2,834	1,565
超過180日	124	1,011	1,158
	<u>10,175</u>	<u>8,701</u>	<u>11,02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21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需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			
銀行固定利率定期貸款 (附註(a))			
有抵押 (附註(b))	20,000	10,000	10,000
無抵押 (附註(c))	20,000	10,000	10,000
	<u>40,000</u>	<u>20,000</u>	<u>20,000</u>

附註：

- (a) 誠如附註27(b)(i)(5)所述，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由沈奇賢先生（沈先生的父親及南通美固的董事）、姜先生（貴公司、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擔保。
- (b) 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以貴集團的樓宇（附註13）、租賃土地（附註14）及銀行存款（附註15）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以貴集團的樓宇（附註13）及租賃土地（附註14）抵押。
- (c) 無抵押銀行借款由一家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擔保公司作進一步擔保。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是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4	1,211	534	589
對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分配利潤徵收的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22(c))	<u>-</u>	<u>1,024</u>	<u>-</u>	<u>-</u>
	<u>1,164</u>	<u>2,235</u>	<u>534</u>	<u>5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其於相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就貿易 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計提撥備 的臨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98
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u>180</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78
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u>192</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70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附註7(a))	<u>(95)</u>
於2016年6月30日	<u><u>375</u></u>

(c) 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於相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配利潤 的臨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237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附註7(a))	<u>397</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634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附註7(a))	559
轉撥至應付即期稅項 (附註22(a))	<u>(1,024)</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169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附註7(a))	<u>396</u>
於2016年6月30日	<u><u>1,565</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對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向非居民股東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確認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397,000元、人民幣559,000元及人民幣396,000元，相當於對可供分派予Prosperous Composite (南通美固的非居民股東) 的溢利的10%預扣稅。於2015年9月10日宣派股息後，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024,000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撥至應付即期稅項。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3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推行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從而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1,000元、人民幣461,000元、人民幣227,000元及人民幣666,000元，是指貴集團按該等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費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額。

24 資本及儲備

貴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由貴公司發行予其當時的認購人，並即時轉讓給萬星（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於附註2進一步詳述在2016年3月16日換股安排完成後，貴公司由萬星、龍祥及誠智分別擁有34.1%、40.9%及25%權益。於2016年4月20日，誠智（作為賣方）、貴公司（作為買方）及惠先生（擁有及控制誠智，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以代價15,000,000港元購回誠智所持有的全部250股股份。同日，所購回的250股股份全數被貴公司註銷。自2016年4月20日（上述股份購回及註銷後）及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貴公司由萬星（由沈先生全資擁有）及龍祥（由姜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45.47%及54.53%。

股份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貴公司大會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貴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b) 資本儲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貴公司實益擁有人對南通美固（已自2016年3月16日起根據重組成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85.37%註冊股本的出資。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及3(d)(ii)所載列的基準，Prosperous Composite被視為於相關期間一直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南通美固被視為於相關期間直至2016年3月14日為貴公司間接擁有85.37%的附屬公司，以及自2016年3月14日起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餘下14.63%的南通美固股權（由南通美固一名非控股股東持有），已於相關期間直至2016年3月14日一直歸類為及包括在非控股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指貴公司實益擁有人根據附註2所披露的換股安排作出的繳入盈餘，即貴公司發行的1,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為10港元）與於2016年3月16日換股安排完成時Prosperous Composite擁有人應佔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的資產淨值的差額。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誠如附註2所披露，於2016年3月16日及緊隨 貴公司與Prosperous Composite當時的股東訂立換股安排後，沈先生於 貴集團（目前由 貴公司、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組成）的股權減少4.15%（其後誠如附註2所披露於2016年4月20日註銷250股已購回股份後擴大至5.53%），並根據沈先生與姜先生作出的承諾協議（「股份獎勵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6月3日的確認契據書面確認）有效地轉讓予姜先生（「股份獎勵」），據此，姜先生作為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創辦人，已向沈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姜先生將於未來5年繼續參與 貴集團的管理，且於2021年3月16日前不會終止與 貴集團的委聘。根據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日發出的專業估值報告，根據市場法使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價對盈利（「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的比率，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0%及規模折價15%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公司的特定風險後，股份獎勵於2016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00,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2016年3月16日及於估值日期2016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不會有重大差別。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以直線法於5年期間內予以攤銷、確認及以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並被視作 貴公司股東的出資。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內攤銷、確認及支銷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17,000元，就此，相同金額以 貴公司一名股東的出資計入各相關年度／期間的綜合及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內。

(d)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10%除稅後溢利分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股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經相關機關批准，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惟在有關發行後其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股本的25%。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予 貴集團擁有人儲備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288,000元、人民幣26,941,000元及人民幣25,110,000元。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貴集團按照槓桿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減相關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限制。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附註21)	40,000	20,000	20,000
減：相關有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5)	(10,000)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9)	(578)	(14,716)	(9,361)
債務淨額	29,422	5,284	10,63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5,416	29,796	28,187
資本總額	54,838	35,080	38,826
槓桿比率	54%	15%	27%

25 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南通美固（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下表載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貴集團於2016年3月14日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的所有權益（即南通美固的14.63%股權），自此南通美固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並無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4.63%	14.63%
流動資產	67,061	51,242
非流動資產	18,787	17,968
流動負債	(54,162)	(43,064)
淨資產	31,686	26,14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636	3,825
收益	53,672	56,405
年度溢利	4,629	6,46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677	945
全面收益總額	4,629	6,46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7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9,861	27,3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977)	3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9,755)	(13,560)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及押金）（附註17）、應收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附註27(b)(i)）、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5）、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銀行借款（附註21）及應付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的分派（附註27(b)(i)）。

貴集團需承受由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採用僅與具信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因違約而招致財務損失的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有抵押銀行存款。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貴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往過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由發票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結餘到期的債務人須結清所有未償付金額，方可獲授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影響。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總額的17.42%、11.84%及14.68%以及51.27%、43.45%及41.06%。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亦來自應收關聯公司及關聯方的款項。貴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的還款記錄良好，而且有關金額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支付。

有關貴集團需承受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7。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有抵押銀行存款存置於具較高信用評級的信譽卓著的銀行，貴集團於該等銀行所承受的風險均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管理其本身的現金，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須取得各實體的董事會的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數目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乃根據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同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釐定。

	一年內 未貼現合同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98	12,998
銀行借款	41,083	40,000
	54,081	52,998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07	11,407
銀行借款	20,718	20,000
應付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756	756
	32,881	32,163
於2016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28	11,028
銀行借款	20,128	20,000
應付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	—
	31,156	31,028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定息銀行借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通過維持定息和浮息借款的合適組合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管理利率風險。

利率概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的重大計息金融工具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借款	5.28 – 7.50	40,000	5.82	20,000	5.82	20,000
定息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43 – 7.60	9,000	–	–	–	–

所有銀行借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均為定息金融工具，對利率的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利率出現變動並不會影響損益。因此， 貴集團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d) 貨幣風險

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這是由於 貴集團與外國客戶訂立的銷售交易所致。

下表詳載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所承受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引致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報，風險金額採用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列示。

	外幣風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68	6,573	5,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	21	84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總額	3,699	6,594	6,530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需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時，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139 (139)	5% (5%)	247 (247)	5% (5%)	245 (245)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各集團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所受即時影響的總數（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所持有使 貴集團需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沈先生及姜先生（於管理 貴集團一致行動的 貴集團實益擁有人）於相關期間被視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9披露）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77	1,507	774	1,038
離職後福利	44	49	26	138
以股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17
	<u>1,721</u>	<u>1,556</u>	<u>800</u>	<u>1,293</u>

(b) 其他關聯方餘額及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的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i) 與其他關聯方的餘額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南通三鑫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三鑫」）	(1)	2,535	-	-	23,371	3,735	-	
－四川日科電子有限公司（「四川日科」）	(1)	9,734	-	-	16,000	10,258	-	
－南通建科	(2)	1,000	-	-	1,000	1,000	-	
		<u>13,269</u>	<u>-</u>	<u>-</u>				
應收關聯方款項								
－徐玉蘭女士	(3)	3,172	-	-	3,452	3,478	-	
－曹小紅女士	(3)	5,322	-	-	5,652	5,322	-	
		<u>8,494</u>	<u>-</u>	<u>-</u>				
應付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南通建科	(4)	-	75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貴公司董事沈奇賢先生及姜桂堂先生以及其近親作出的擔保	(5)	40,000	20,000	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貴公司實益擁有人沈先生於該兩家公司擁有控股實益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除應收四川日科的人民幣9,000,000元（按6.43%至7.60%的年利率計息）外，應收該兩家關聯公司的餘額為免息。該等餘額為無抵押及需於一年內償還。應收該等關聯方的款項已於2015年全數結清，而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應收該等關聯方的結餘。
- (2) 於相關期間（直至2016年3月14日），南通建科持有貴公司附屬公司南通美固的14.63%股權。應收該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一年內償還。應收該關聯方的款項已於2015年全數結清，而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應收該關聯方的結餘。
- (3) 徐玉蘭女士為貴公司實益擁有人沈先生的母親，而曹小紅女士為貴公司實益擁有人姜先生的母親。應收該等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一年內償還。應收該等關聯方的款項已於2015年全數結清，而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應收該等關聯方的結餘。

- (4) 南通建科自2016年3月14日起不再為南通美固的非控股股東，於2015年12月31日，南通美固於2015年宣派及應付南通建科的未派付分派人民幣756,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一年內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應付南通建科的分派。
- (5) 於相關期間，沈奇賢先生（為沈先生父親及南通美固的董事）及姜先生（為貴公司及南通美固的董事）以及其近親已就授予南通美固的銀行借款（附註21）向若干金融機構作出擔保。貴公司董事認為已收取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為南通美固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屬低。

於2016年6月15日，銀行發出確認函，據此，銀行已有條件同意，自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成功[編纂]當日起，其將解除上述於2016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來自所有該等關聯方的人民幣20,000,000元擔保，並由貴公司將予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ii)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關聯公司利息				
– 南通三鑫	212	–	–	–
– 四川日科	734	595	341	–
	<u>946</u>	<u>595</u>	<u>341</u>	<u>–</u>

28 資本及租賃承擔

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履行資本及租賃承擔。

29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差異，則該等差異將於該等釐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iii)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董事認為未分配盈利將獲調回並以股息方式分派，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應付預扣稅項而建立。董事的評估將不時予以審閱，而遞延稅項負債會於評估結果改變時作出調整。

(b)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i)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為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的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貴集團的估計是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程度及過往撇減方面的經驗而作出。倘若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減值虧損將會高於估計。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貴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iii) 存貨估值

於各報告期末，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日常營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要的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現時市況、過往銷售類似存貨的經驗以及存貨的現存狀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該等估計可能因市場情況轉變導致有重大改變。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及評估需要撇減的存貨。

(iv) 持作出售物業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的持作出售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期末按公開市值基準釐定。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作出，惟受不確定因素所限，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為判斷估值師作出的有關估值及假設是否合理，貴集團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的當時可供比較價格的資料、資本化率、最終收益率、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以及有關來自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及續租收入潛力的假設，並使用主要基於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的假設。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變現時，則作出撥備。持作出售物業的可變現淨值根據物業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於2016年6月30日，並不認為需就持作出售物業作出撥備。

3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a)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於Prosperous Composite的投資，按成本值 29,903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於附註2披露。

(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應付Prosperous Composite款項 2,26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採納的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其亦於2013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 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 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

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與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除外。與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全數金額乃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提供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對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的交易種類引入較大的靈活性，特別擴闊了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種類以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種類。此外，具追溯力的定量效用測試已被刪除。另外亦引入關於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確立了實體可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的會計處理的單一全套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生效的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在於一家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已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確認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從該等商品或服務應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的方法以確認收入：

- 步驟1：識別該（等）客戶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後（或當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後（或當時）確認收入，即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此項新準則訂明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內識別租賃安排及其處理的全套模式。由於 貴集團並不涉及任何租賃安排，預期不會受此項新準則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特別澄清計量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時應如何反映市場和非市場的歸屬條件及不歸屬條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特別澄清下述若干關於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問題：

- (i) 識別履約責任；
- (ii) 當事人相對代理人的代價；
- (iii) 特許；
- (iv) 基於銷售及基於用途的特許權使用費的例外情況範圍；及
-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要求的實用權宜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的披露事項，其將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該等有關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修訂澄清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的入賬方法。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內所帶來的影響。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用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2 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直至會計師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6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6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致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謹啟

2016年12月29日